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决定书

沪市监普撤字[2024]第 202400040601 号

被许可人：上海志罡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MA1G09J68Y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 2528 号 1 幢 1 幢 1 层 1708 室法

定代表人：鹿志海

身份证号：370782*****4175

监事：王立枝

身份证号：130523*****2225

行政许可事项：设立登记

2024 年 6 月 1 日，我局接到自然人鹿志海（370782*****4175）向我局反映其被冒用身份信息，未经其本人同意，冒用其名义担任上海志罡实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股东的情况，要求撤销该登记事项。

经查：上海志罡实业有限公司，2016 年 9 月 28 日成立，住所地为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 2528 号 1 幢 1 层 1708 室，法定代表人及股东为鹿志海。该企业自成立后至 2022 年，年报中企业经营状态为“停业”，所有经营数据均为零报。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因未依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至今未移出。2024 年 1 月该公司被我局吊销营业执照。

2024 年 6 月 15 日将“关于上海志罡实业有限公司涉嫌

冒名登记的公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予以公示，法定期限内未收到异议。

2024年7月3日，我局向上海志罡实业有限公司的监事王立枝、代办人张令敏以及财务负责人赖锐分别发出《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上海志罡实业有限公司涉嫌冒用他人名义取得公司登记有关事项的公开告知书》，告知上述人员在45天内，对后续可能撤销决定有陈述或举证的，及时与我局联系。至今未收到任何人员相关联系和回复。

2024年8月22日，承办人员对上海志罡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房产证明和租赁协议提供方上海恒基涂料有限公司进行调查，该公司曾与上海志罡实业有限公司签署过租赁协议，签署合同时未见过法人、监事，合同签署后与上海志罡实业有限公司无任何联系及钱款往来。

2024年7月6日，承办人员通过上海市税务局网站查询上海志罡实业有限公司纳税人税务登记状态，查询结果显示纳税人状态为没有查到该纳税人的相关信息。

2024年7月8日，承办人员向普陀区人社局发送协助调查函（普市监协字〔2024〕第072024070803号）查询鹿志海在上海志罡实业有限公司缴纳的社保情况，人社局回复未查到鹿志海在本市的参保情况。

2024年7月24日对鹿志海询问调查，其自述并未知晓和参与当事人的任何登记许可过程中，从未与该公司有任何利益、信息往来，从未从当事人处获取报酬、缴纳保险等，与当事人从未有任何联系和关系，对当事人登记过程和事实并不知晓。其身份证于2016年确有丢失，并于2016年7月



16日向北京市北太平庄派出所申请补办了身份证，其丢失前身份证有效期为2010.12.06-2030.12.06，与档案材料中身份证有效期一致。补办后身份证有效期为2019.06.17-2039.06.17。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鹿志海的《撤销行政许可申请》、《情况说明》及其本人补办后的身份证复印件，《上海志罡实业有限公司档案（登记）》有关材料复印件，我局向监事王立枝、代办人张令敏以及财务负责人赖锐邮寄的书面公开告知书及送达回证，上海恒基涂料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鹿志海的询问笔录，我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公告公示“关于上海志罡实业有限公司涉嫌冒名登记的公示”内容的截屏打印件，“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上海志罡实业有限公司涉嫌冒用他人名义取得公司登记有关事项的公开告知书”复印件等。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45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我局决定作出处

理决定如下：

撤销上海志罡实业有限公司设立的行政许可。

被许可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四年七月七日



7